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秘密法》若干规定

（1995年8月29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密工作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应当建立保密组织，确定专职或者兼职保密工作人员，管理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保密工作人员应当接受保密工作部门的专门培训。

第三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建立保密制度，完善保密设施，定期检查保密工作。

第四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

对属于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项目，产生单位应当及时拟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由所在地设区的市、自治洲科技主管部门或者省有关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经省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审定。

第五条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有争议的，争议方应当将争议的事项及其认定密级的理由以书面形式报国家或者省保密工作部门确定。争议各方在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密级前，应当先行按争议中的最高密级管理该事项。

第六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应当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定期进行清理，发现需要变更密级或者解密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或者解密手续，并告知有关单位和人员。

第七条 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人员范围，由确定密级的单位或者允许接触该秘密事项的单位主管领导人限定。接触绝密级国家秘密的人员，由确定该绝密事项的单位限定。

第八条 国家秘密文件、资料由保密工作部门审查批准的定点单位负责印制和销毁。销毁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应造册登记，并派人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国家秘密文件、资料交非定点单位印制或者销毁；不得将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出售给收购废品的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用以传输、存贮国家秘密的有线、无线通信设施和电子计算机设备，应当按照保密工作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的要求采取保密技术措施。

第十条 新闻出版单位和提供信息的单位，对拟公开出版、报道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自审；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界限不清的信息，应当送交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单位审定。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重要活动，主办单位应当事前向同级保密工作部门通报情况，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十二条 接待境外人员参观、洽谈业务或者进行学术交流涉及国家秘密的，接待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相应保密措施，防止泄露国家秘密。

第十三条 确因工作需要，需携运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的，应当报经该秘密确定单位同意后，到所在地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保密工作部门申办出境许可证手续；出境时应当主动向海关申报。

第十四条 经管国家秘密事项的人员出境或者应聘到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驻华机构工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经本单位或者上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涉及国家秘密的人员不得泄露自己知悉的国家秘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私自或者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存放、销毁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二）不使用无保密技术措施的有线、无线通信设施和电子计算机设备等传输国家秘密；

（三）不在私人通信和公开发表的文章、著作中涉及国家秘密；

（四）不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参加社交活动或者出入公共场所；

（五）不邮寄或者非法携运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

（六）不在接受记者采访或者对外交往中非法提供国家秘密；

（七）不隐瞒自己或者他人的泄密行为。

第十六条 公民有保护国家秘密的义务，遇有下列情况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

（一）拾得他人遗失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应当及时送交有关单位或者当地保密工作部门；

（二）发现他人出售或者收购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以及泄露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并就近报告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公安、国家安全机关；

（三）发现他人盗窃、抢劫、骗取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和保密工作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